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621破42号

2022年5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张周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按月书面向本院报告当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拟定下月工作计划,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根据本决定书刻制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苏 0621 破 42 号

宗陈彬:

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 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 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如经本院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 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进行拘传并处以罚款。如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 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处以罚款;

4、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如有违反, 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训诫、拘留并处以罚款;

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 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